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115執破真字第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破產人沙凡莛破產事件，宣告破產人破產及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破產法第65條第1項、第118條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年度破更一字第5號宣告沙凡莛破產民事裁定、115年2月11日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破產人沙凡莛破產宣告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宣告破產之年月日：114年10月22日。

二、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：沙凡莛破產。

三、破產管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：范惇律師、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、02-23756889。

四、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。

五、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3月5日。

六、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、02-23756889。

七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：115年3月13日上午11時。

八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：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。

九、會議主席：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。

十、議程及應議事項：

㈠報到。

㈡主席報告。

㈢破產管理人報告：1.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；2.破產財團財產狀況。

㈣選舉監查人。

㈤應議事項：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。

㈥臨時動議：

㈦散會。

十一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，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，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。

十二、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

十三、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：

㈠證件正本。

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，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。

十四、應注意事項：

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危險物品。

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，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，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。

十五、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5號、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民事裁定。

法　　官　蔡英雌　　決行

附錄：

※破產法第65條第1項：

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公告左列事項：

一、破產裁定之主文，及其宣告之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破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。

三、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。

四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，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，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。

五、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更一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沙凡莛

代　理　人　王玉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經本院前以114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破抗字第11號裁定廢棄本院114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發回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沙凡莛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91年同意擔任第三人饒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饒強公司）向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饒強公司於94年因經營不善倒閉，伊身為連帶保證人，名下不動產均遭債權人查封拍賣後，至110年3月止，尚積欠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萬4,797元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171萬8,197元之連帶保證債務。債權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中已獲分配28萬3,126元，惟伊仍經原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（下稱系爭免責事件）裁定不免責在案，致伊無法擔任編制內正職員工，亦無法為自營公司負責人或董事，僅能批購飾品後，四處兼職擺攤販售維生。伊除向親友借貸之84萬元（其中4萬元為律師費）外，無其他可供償還之財產，對第三人亦無債權，不足清償上開債務，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

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57、61、62條定有明文。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破產法第148條規定、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，於裁定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破產法第6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破產財團，係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暨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另同法第97條、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聲請狀內業已說明其擔任饒強公司連帶保證人，因而積欠連帶保證債務總額達1,926萬2,994元（計算式：1,744萬4,797元+171萬8,197元＝1,926萬2,994元），其現兼職擺攤維生，除向親友借貸現金84萬元（其中4萬元為律師費）外，無其他可供償還財產等語，並檢附其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為證（本院破字3號卷第19、20頁）。嗣再經本院以114年4月24日裁定命補正後，亦補充說明主債務人饒強公司於99年3月24日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，無任何財產可供清償，並提出饒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以及加註資訊依據之更正後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（本院破字3號卷第67、69、7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債權人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其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，且附具之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，分別載明聲請人名下各保單之責任準備金數額、現金數額，以及債權人名稱、

債權本金、債權總額（含違約金及利息）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與破產法第61、62條規定並無不合。

㈡又聲請人主張其批購飾品後擺攤販售維生，且其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公司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保單各1張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25萬1,097元、1,110元、1萬9,545元，經聲請人提出現款清償而未予解約，陽信銀行現就聲請人對於遠雄人壽公司、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系爭免責事件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339號執行命令附卷可參（本院破字3號卷第23、44至46頁），是前述收入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聲請人現存資產，自得構成破產財團。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，雖未陳明其每月擺攤收入數額，然於系爭免責事件中稱每月擺攤收入約2萬4,000元（本院破字3號卷第24頁），依司法院頒布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6個月，是本件如以2年6個月計算期間，得構成破產財團總額為99萬1,752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4,000元×30月）＋25萬1,097元＋1,110元＋1萬9,545元＝991,752】。再審酌聲請人現住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9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破抗字11號卷第33頁）之1.2倍計算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280元，推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60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2萬280元×30月＝60萬8,400元）。又目前司法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法院核定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所在多有。依前所述，可認聲請人之財產可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具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合於破產宣告之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破產人　沙凡莛
代　理　人　王玉楚律師
破產管理人　范惇律師

上列破產人沙凡莛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范惇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、電話：02-2375-6889）為本件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：民國115年3月13日上午11時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：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沙凡莛前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裁定破產（114年度破更一字第5號）並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，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真股